

证券代码：836305

证券简称：光跃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云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3,12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以及 2025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2026 年银行授信或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 2026 年拟向多个商业银行授信或贷款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跃、楼云光、楼厦共三位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且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或/且专利权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资金需求加大，现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等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以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楼云光审批、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并签署《借款合同》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具体银行贷款相关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委托投资理财额度设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不得利用上述资金开展杠杆交易。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03,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燕珺、任冠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

决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